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1 号

罪犯范才成，男，1982 年 1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9 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才成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34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73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28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28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；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0日作出(2023)云31执93号执行裁定，以被执行人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，终结本院(2023)云31执93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50元，账户余额1798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才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4日